**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残疾人联合会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残疾人联合会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2023QY0045**

**采购服务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元）** |
| 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残疾人联合会运营服务 | 1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40,000.00 |

1. **项目概况：**

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残疾人联合会运营服务为了使残疾人得到更好的服务，需开展服务内容包括：辅助性就业服务、支持性就业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康复训练服务、教育管理服务，服务对象为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残疾人联合会的学员，预计服务人数30人。

1. **服务队伍及服务内容**
2. **服务队伍**

6名工作人员，包括社会工作者（社工）2人、职业训导师1人，康复治疗师1人，精神病防治医生（兼职）1名，护工（兼职）1名。

1. **服务内容**
   * + 1. 辅助性就业服务：在中心职业康复室进行自助管理模式，模拟就业环境，开展代加工、手工艺品、工种、职业技能培训等训练服务，提升服务对象的职业技能，并结合服务对象自身优势，整合社会资源，通过代售模式、电商模式、实习基地、微公益等模式运作，提升服务对象的辅助性收入。
       2. 支持性就业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岗前准备、就业推荐、就业跟进。
       3. 社会工作服务：通过个案/个案管理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提升及发展中心学员的社会融入能力。
       4. 康复训练服务：通过运动疗法、作业疗法等提升学员的自理能力、社区活动能力。
       5. 日间托管及健康管理服务：日间照料、跟进服务对象定期的体检、恒常晨检、体育锻炼、饮食管理、药物管理、复诊及健康知识宣讲等服务。
       6. 残疾人康复就业宣教服务：知识讲座、社区宣传、家庭探访、主题活动、派发宣传册、康复就业知识简报等。
2. **服务对象**
3. **项目服务对象**

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残疾人联合会服务对象人数：学员30人。

1. **项目服务对象招收条件**
2. 需要接受康复训练、职业训练、日间照料以及庇护就业服务的处于就业年龄阶段的残疾人。
3. 生活能够基本自理（经评估后，生活自理能力评估（ADL）在40分以上的残疾人）。
4. 经体检后，证明无传染性疾病的残疾人。
5. 精神健康情况稳定，没有严重的骚扰行为（精神病患者需经精神病防治医生评定）。
6. **服务目标**
7. 为莞城街道精神病患者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持续性的社区康复服务，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构建和谐社会。
8. 满足莞城街道精神病患者、智障及其他残疾人士的康复就业需求，开发残疾人的潜能，通过技能训练，拓展其自理能力、学习能力、职业能力、社交能力，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9. 提升残疾人融入社会的能力，通过进行生活锻炼和学习，系统化的训练模式，培育自我形象，建立自我信心、认识自我价值，积极参与、融入社会。
10. 为莞城街道有需求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支持，解决精神病患者、智障及其他残疾人士家庭照顾和看护的困难，减轻家庭和社会负担。
11. **服务地点：**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残疾人联合会或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12. **服务要求**
13. 中标人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采购人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用户需求要求的6名工作人员，同时需监督管理并指导项目职工为采购人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14. 中标人所提供的工作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15. 社会工作者（社工）：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社区管理、心理学、社会学、法学、公共事业管理等）专科以上学历；或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以上级别的资格证书（应届毕业生需在当年考取专业资格证）；
16. 康复治疗师：社会工作、心理学、康复医学、康复治疗、运动人体科学、护理学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17. 职业训导师：社会工作、社会学、教育学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18. 精神病防治医生（兼职）：由中标人聘请社区医生兼任。
19. 护工（兼职）：由中标人聘请社区护工兼任。
20. 项目职工须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采购人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为采购人相关工作出谋划策；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采购人的管理制度。
21. **劳动条件**

采购人为中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办公场地及办公设备。中标人应与项目职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项目职工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1. **考核管理**
2. 服务监管：采购人有执行服务监管的权利，中标人需结合服务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定期向采购人递交工作总结和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3. 中标人应对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及康复服务人员能力的不断提升。
4. 中标人负责项目职工业务管理、教育、培训，并配合采购人对社工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等。
5. **付款方式**
6. 按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考核评估实施办法》（东民规〔2021〕3号）的文件要求，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90%项目经费分四个季度支付，即每季度支付合同总额22.5%，剩余10%的项目经费视考核评估结果支付。
7. 中标人需在每合同年结束前3个月内接受采购人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考核评估结果划分：采用百分制，设置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90分及以上为优秀、76-89分为良好、60-75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评估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的，余下10%全额支付。
8. 中标人与采购人结算服务经费时需开具有效的正式发票。
9. **责任划分**
10. 如因中标人项目职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有权临时召回项目人员或解除合同并向采购人索要违约赔偿金：
    1. 采购人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
    2. 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中标人同意的；
    3. 采购人对中标人项目人员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4.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社工的。
1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 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及其项目人员发布或发表有损党委政府或采购人形象的信息或言论或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背国家政策的行为；
14. 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及其项目人员损害服务对象身心健康及人身安全的；
15. 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中标人私自发生变更而未取得采购人同意的；
1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为相应岗位委派或延迟委派社工提供服务。
17. **特别事项**

若本项目业务指导单位--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在项目服务期内对康就中心招收学员的人数和服务人数标准有新的规定，服务超出本项目要求的工作量，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配以足额工作人员实施服务。